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4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19〕1号文及你单位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，现拨付你单位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16万元，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库增殖放流。收到资金后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